
四川南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致：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南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张永锋、何代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或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3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42,090,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3%。公司董事郭阳斌、郭阳勇、杨永松、独立董事陈林、马晓燕、监事陈冬、高级管理人员袁国慧、段辉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2,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2,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2,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2,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2,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2,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2,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54,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阳斌、郭阳勇、成都睿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235,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54,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南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欧德志

欧德志

经办律师: 张永锋

张永锋

经办律师: 何代浚

何代浚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5781XT

四川南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四川省司法厅
2020年 11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84523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5781XT

四川南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四川南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北路31号 31号变更
负 责 人	已变更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金牛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1998)2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黄龙, 黄家驹, 李超 510106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2022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四川省... 2021年2月7日	年 月 日
	2022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四川省... 2021年1月7日	年 月 日
	2022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年8月3日
	2017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执业网址：_____。

No. 50084523



执业机构 四川南衡（天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14104067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15113251210



持证人 何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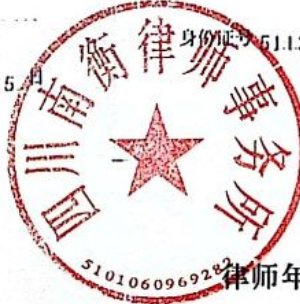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5月



身份证号 511325198907263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南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04447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3020952



持证人 张永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20302199610221034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